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8〕82号

---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杏坛学者”人才工程实施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杏坛学者”人才工程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

### “杏坛学者”人才工程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师资队伍，引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努力创建“双一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对象

在所属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我校全职在岗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聘用，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忠诚党和国家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正派，身心健康。

##### （二）各层次业绩条件

##### 1. 第一层次

满足下列条件(1)(2)(3)(4)之一：

(1) 近五年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新、外专)、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杰出、领军)、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一、二层次)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等。

(2) 近五年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下列项目 1 项：曲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与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18〕29 号)(以下简称曲师大校字〔2018〕2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 A1 类级项目。

(3) 近五年获得下列奖励 1 项：前二位获得国家科技技术奖一等奖，或首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等奖励。

(4)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① 曾获本层次业绩第(1)条所涉及人才称号或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② 近五年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下列项目 1 项：曲师大校字〔2018〕2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 A2 类级及以上项目；

③ 近五年获得下列奖励 1 项：前三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

等奖；前二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等奖励；

④近五年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正刊发表论文1篇；或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子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2篇；或首位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2. 第二层次

满足下列条件(1)(2)(3)之一：

(1)近五年获得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2)满足第一层次业绩第(4)条③、④条中的任意一条。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①曾获第一层次所涉及人才称号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

②近五年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下列 2 个不同的项目：曲师大校字〔2018〕2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 A3 类级及以上项目；

③近五年获得下列奖励 1 项：前三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二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首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等奖励；

④近五年获得下列奖励 1 项：前三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首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⑤近五年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下列数量文章：在 SCI 期刊 1 区及 2 区中的 TOP 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 CSSCI 前 20%、SSCI1 区或 A&H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Nature》子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 3. 第三层次

满足下列条件 (1) (2) (3) 之一：

(1) 近五年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

东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等。

(2) 满足第一层次业绩第(4)条中的第②条。

(3)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条或者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且至少其中一条(第①条除外)成果的数量翻倍:

① 曾获一、二层次所涉及人才称号或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② 近五年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下列项目 1 项: 曲师大校字〔2018〕2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 A3 类级及以上项目;

③ 近五年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下列 2 个不同的项目: 曲师大校字〔2018〕2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 B 类级及以上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教育厅批准的省级教学改革立项有资项目中的重大、重点项目等;

④ 近五年获得下列奖励 1 项: 前三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二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首位人员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⑤ 近五年人文社会科学类前二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2 项, 或首位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等奖励 1 项; 理工科类前三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 或前二位获得其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 或首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其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等奖励 1 项;

⑥近五年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首位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首位获得国内授权并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 6 篇(项)，其中非第一作者的论文最多为 2 篇；或首位在 CSSCI、SSCI 或 A&H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

⑦近五年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材” 2 部。

#### 4. 第四层次

满足下列条件(1)(2)之一：

(1)近五年获得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

(2)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条或者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条且至少其中一条(第①条除外)成果的数量翻倍：

①曾获一、二、三层次所涉及人才称号或山东省教学名师；

②近五年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下列项目 1 项：曲师大校字〔2018〕29号文件中所规定的A类级项目；

③近五年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下列项目 2 项或主持成功申请并主持完成下列项目 1 项：曲师大校字〔2018〕29号文件中所规定的科学技术类级 C 2 类级及以上项目和人文社科类 C 类级及以上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教育厅批准的省级教学改革立项有资项目中的面上项目等；

④近五年获得下列奖励 1 项：前二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首位获得山东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⑤近五年人文社会科学类前二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2项，或首位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泰山文艺奖一等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等奖励1项；理工科类前二位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1项，或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1项；

⑥近五年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在SCI期刊上发表论文、首位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5篇(项)，其中非第一作者的论文最多为2篇；或首位在CSSCI、SSCI或A&HCI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

⑦近五年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材”1部。

#### 四、遴选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 (二) 单位评议推荐

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学术委员会或其他学术机构初评、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送至学校人才工作处。

##### (三) 学校评审

1. 学校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根据各层次业绩要求综合考查申报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拟定推荐人选。

2.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 (四) 公示

学校对审定通过的各层次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

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五、聘期待遇

学校为入选人员提供人才津贴。本人才工程一、二、三、四层次岗位津贴分别为税前 60 万元/年、40 万元/年、20 万元/年、8 万元/年，按月随工资一起发放。

## 六、聘期管理

（一）各层次聘期均为五年，实行动态式管理，每年遴选一次。

（二）现聘在岗“1361”人才工程人员，可选择继续履行“1361”人才工程聘用合同并按期参加“1361”人才工程考核，或申请中止“1361”人才工程聘用合同，申报本人才工程。

（三）聘期内达到更高人才层次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批准后，调整相应层次，并自调整当年起按新层次标准执行，聘期顺延。

（四）聘期内退休人员，按照退休时间终止聘用。聘期内调离、辞职者，按调离、辞职时间终止聘用。

（五）聘期内不得再受聘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所有固定工作时限和固定收入的学术或行政职务。

（六）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受到处理者，学校将终止其本人层次称号及相关待遇，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中涉及的论文、项目、奖励等教学科研业绩引

进人员可以使用近五年以引进前的学习进修工作单位为第一署名(申报、依托)单位的成果(称号),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等人员可以使用近五年内以所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署名(申报、依托)单位的成果(称号),其他人员的成果(称号)均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申报、依托)单位。

(二)当同一篇论文涉及我校多名人员时,该论文仅限一人申报使用,且首位作者优先;文理兼顾学科的论文按论文数量占优的类别确定文理。

(三)所有获奖项目必须是政府奖,若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次计;因成功申请到教学科研项目而带来的人才称号,项目和人才称号只能使用一项。

(四)教学、科研项目须由学校相关部门给予认定。

(五)“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指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结题出版的学术著作、曲师大校字〔2014〕43号文件中规定的十类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含译著)。

(六)“具有重要影响的教材”指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结题出版的教材或获得省优秀教材奖的教材、曲师大校字〔2018〕28号文件第八条中规定的除译著教材之外的教材。

(七)申报人员成果若满足高层次单项要求,则自然认定满足低层次同类别(项目、论文、获奖等)的单项要求。

(八)特殊学科或某项业绩特别突出者经本人申请,学校评

审委员会专家组推荐、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可入选相应层次。

## 八、其他

1.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